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
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
作（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47

采购单位：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作（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47

2、项目名称：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作（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 -2022-470010 01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 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 及安全评价工作（二次）	2400000.00	2400000.00

5、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穿越瓦日铁路、京广高铁两处立交涉铁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协调铁路相关部门对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及批复，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配合工作。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瓦日铁路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施工图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咨询报告；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京广高铁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专项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配合项目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变更、检查和咨询、项目交工验收等及与设计、咨询相关

的全过程服务工作；设计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或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其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5.2 技术参数：详见“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5.3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不包含评审批复时间）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在本企业注册（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或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第 2 开标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 829 号

联系人：郑炳辉

联系方式：13938686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四楼

联系人：常标

联系方式：18317786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标

联系方式：18317786704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第一节 基本技术要求

1.1、工程概况：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是河南省国道 107 建设方案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北接河北省邯郸市中华路，终点接国道 107 线鹤壁境的起点，形成区域内又一条南北向公路运输快速通道。路线全长 64.837 公里，其中殷都区长 0.957 公里，北关区长 7.278 公里，安阳县长 32.195 公里，汤阴县长 24.407 公里，全部新建。线路由北向南依次与京广高铁、瓦日铁路各交叉一次。

1.2、采购范围：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穿越瓦日铁路、京广高铁两处立交涉铁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协调铁路相关部门对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及批复，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配合工作。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瓦日铁路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施工图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咨询报告；委托具备铁路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穿越京广高铁立交涉铁工程进行第三方专项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配合项目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变更、检查和咨询、项目交工验收等及与设计、咨询相关的全过程服务工作；设计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或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其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批复。

1.4、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2. 本项目的预算价见招标公告，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1.5.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1.5.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5.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该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四)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

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二节 项目说明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批复。

二、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三、承包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四、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

五、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

六、中标人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并承担发生事故的相应安全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 829 号 联系人：郑炳辉 联系方式：1393868685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福九鼎四楼 联系人：常标 联系方式：18317786704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项目穿越铁路专项设计及安全评价工作（二次）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合法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3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22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3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62 万元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7	付款方式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单位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款 3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施工配合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15%；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5%的。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

(5) 合同（格式）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4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合理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4 承诺事项：

17.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7.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7.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7.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7.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7.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7.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5.2 违约责任：

17.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7.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7.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2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

2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12 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

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30. 评标结果的发布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备案。

32. 合同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32.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监督办公室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2.4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

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验收及付款

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所有工程完工、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3.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具备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在本企业注册（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或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中其他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技术标： <u>10分</u> 商务标： <u>10分</u> 信誉标： <u>80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10分)	总体计划安排 (3分)	<p>a. 计划安排合理有序，各专业衔接计划合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满足得 3 分；</p> <p>b. 计划安排合理有序，各专业衔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满足得 1 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p> <p>d、缺项的，得 0 分。</p>
		总体工艺技术方案 (3分)	<p>a. 总体工艺技术的论证合理、科学、清晰全面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关于铁路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得 3 分；</p> <p>b. 总体工艺技术的论证基本合理、科学、清晰全面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关于铁路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得 1 分</p> <p>c、能满足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关于铁路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的，得 0.5 分；</p> <p>d、缺项的，得 0 分。</p>
		总体设备方案 (2分)	<p>a、专业设备、设施的性能先进，品种齐全和数量足够得 2 分</p> <p>b、专业设备、设施的性能基本可行，品种齐全和数量基本足够得 1 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3 分；</p> <p>d、缺项的，得 0 分。</p>
		经济方案 (2分)	<p>a、概算编制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得 2 分</p> <p>b、概算编制深度基本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得 1 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3 分；</p> <p>d、缺项的，得 0 分。</p>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p>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p> <p>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10。</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3)	信誉标评分标准 (80分)	<p>量化因素</p> <p>企业业绩（4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35分）</p>	<p>量化标准</p> <p>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9分，最高得45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项目指道路穿越铁路设计项目）</p> <p>1. 各专业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专业配套指线路、建筑、结构、电气、经济等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为准，需中级职称以上），配套齐全得20分，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每人次3分，最多得9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的加3分，最多得6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誉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商务标和信誉标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誉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誉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甲方）

设计人：_____（乙方）

发包人将的设计任务委托给乙方完成。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_____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1、

2、

3、

4、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

2、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及服务费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方案通过评审后 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
¥ 元）；

7.2 施工图通过评审后 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
¥ 元）；

7.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4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费用不得超过总设计费用，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份数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但不得超过总设计费用。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减收费用不得超过总设计费用。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能及时按实际需要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代表/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设计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代表/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设计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我公
司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项目名称）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标
3. 履约承诺书
4.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小写：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